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公司系统的存款、贷款等结算业务。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 ●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效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公司系统的存款、贷款等结算业务。

由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是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号；法定代表人：王炳华。公司经营范围为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从事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物资经销、设备检修、科技开发，以及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中介服务等电力相关业务以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7号敦煌大厦一层；法定代表人：孟振平。经营范围：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及外汇金融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理财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将通过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公司系统的存款、贷款等结算业务。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有利于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效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5位独立董事韩德云、张太宇、卢啸风、崔伟民、伍源德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效益。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 董事会决议
- 2、 独立董事意见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五年十月二十二日